

中观层面城市设计导则 40 年： 回眸、反思与展望

□ 边泓溱，陈楠

[摘要] 中观层面城市设计导则是执政者用于指导三维空间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在存量发展时期面临着复杂的发展态势。文章通过对我国中观层面城市设计导则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从编制程序、管控内容与管理体制 3 个方面总结导则的理论研究观点，并将现阶段导则实践成果的特点划分为“指标推演的工具、形态导控的方案”两个方面。在此基础上，针对理论成果与实践成果脱节的问题，通过对导则法定化形式、管控对象特征和运作机制 3 类制约因素的特征进行分析，从激活导则的“多面体”管理属性、提升导则管控体系的应变能力、增强导则运作主体的“含金量” 3 个方面对导则的发展提出展望。

[关键词] 城市设计导则；管控内容；管控体系；运作机制

[文章编号] 1006-0022(2020)15-0055-06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引文格式] 边泓溱，陈楠. 中观层面城市设计导则 40 年：回眸、反思与展望 [J]. 规划师，2020(15)：55-60.

Intermediate Level Urban Design Guidelines: Review, Reflection and Outlook/Bian Hongzhen, Chen Nan

[Abstract] Urban design guideline at intermediate level is an effective means for managers to guide the construction of three-dimensional space. It faces complex development situation in the inventory development perio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urban design guideline at intermediate level in China,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points of the guidelines from three aspects: preparation procedure, control cont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 and concludes the two characters of current guidelines: the tool of index deduction and the scheme of shape guidance and control. With respect to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paper analyzes three kinds of restrictive factors: the statutory form of guidel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trol objects, and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puts forward the p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rom three aspects: activating the "polyhedron" management attribute, improving the adaptability of the control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gold value" of the operation subject.

[Keywords] Urban design guideline, Control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Operation mechanism

0 引言

在我国以往的实践过程中，城市设计导则通常按照管控的规模和空间层次，从宏观、中观和微观 3 个层面协调法定规划的建设要求。其中，中观层面城市设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作为转译宏观层面的城市发展战略，并进一步指导微观层面项目建设的典型内容，在导则体系中一直占据主体的地位，也是目前我国大量实践的项目类型。然而，尽管我国学者在导则的编制内容和实施路径等方面已经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但从近年来的实施效果看，部分地区的导则仍然出现导控作

用失效、编制形式混乱等问题，使得导则的价值和作用饱受质疑。因此，通过对我国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特征进行梳理，对导则所存在的核心问题进行反思和提炼，并结合国内外已有的案例经验及我国新时期发展的时代需求，为我国未来的导则编制工作探索一条新的路径。

1 导则的发展历程

1.1 萌芽阶段 (1980 ~ 1994 年)

我国导则的发展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

[作者简介] 边泓溱，广西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陈楠，通讯作者，博士，广西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

当时,黄富厢先生为上海虹桥新区编制了我国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开篇之作,掀起了一股控规编制的改革热潮。此后,为了突出控规的弹性特征,我国学者开始尝试将城市设计纳入到控规的编制过程中,并利用城市设计手法对城市中心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开展针对性研究。另外,我国首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提出了“城市设计渗透各个阶段”的发展要求,开启了我国在控规阶段的城市场计研究工作。

1.2 初创阶段(1995~2004年)

为加强对首都市区要害部位和重点地区的建设管控,北京城市规划学会和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在《关于加强首都城市设计工作的建议书》中提出了进一步开展城市设计工作的任务。围绕建议书的发展目标,我国学者在1996年4月举行的北京城市设计研讨会上,以北京市区控规的编制深度为研究起点,以协调控规8项指标为目标,从旧城保护与更新、建筑控制、绿化建设、城市交通建设和城市广场布局等方面探讨了城市设计在控规中的发展定位及编制要求等内容。

随着城市设计研究的深入,部分学者依据我国的规划制度特征,将控规阶段的城市场设计划入中观层次,并通过对嘉兴市、江阴市等城市的中心地区开展实践研究,从中观层面城市设计的结构体系、空间要素、管控原则、实施方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初步确立了中观层面导则的编制程序和内容体系,为之后的实践提供了基础框架。

1.3 提升阶段(2005~2014年)

2005年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明确规定了控规的编制内容“需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依照上述要求,我国学者开始将导则作为城市风貌规划、

特色资源保护的管理工具,并通过行为活动类型、景观都市主义等多学科理论协同研究方法,增强导则在编制方法和理论成果方面的科学性。与此同时,为了将导则的编制内容转化为有法律依据的指导文件,学者们围绕导则的技术、审查、修正及实施等方面的内容,探讨了城市设计介入控规的方式及后续的管理机制,以期保障导则在实施过程中的法定化地位和管控职能。

1.4 转型阶段(2015年至今)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的发展要求。此外,2017年住建部颁布的《城市设计管理办法》除了再次强调“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外,还对导则的运作机制提出了“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的规定,标志着导则的研究重点开始向着公共化和公开化的方向转变。

近年来,以数字化和信息化为主的技术手段逐渐改变了导则的管理模式。针对传统的编制方法、管理模式与实施程序等方面所面临的困境,国内学者开始将信息技术与导则的编制程序相结合,并利用ArgGIS、VR、BIM等技术手段,对空间分析、成果评价和实时反馈等多个环节的举措进行优化,从而增强导则运作过程的灵活性。

2 导则发展研究的成果特征

2.1 理论方面的内容观点

在导则理论内容研究方面,朱子瑜^[1]、付东楠^[2]等学者首先依据城市设计的发展内涵及导则与控规的发展关系等内容,确立了导则在规划体系中的地位。在此基础上,学者们主要围绕导则的编制程序、管控内容与实施手段3个方面展开

研究。

2.1.1 编制的程序

在1996年城市设计研讨会上,我国学者结合北京市控规的编制特征,认为控规阶段的城市场设计应从整体环境的角度为地块细部设计提供参考意见,并将城市设计的成果作为控规的重要附件^[3]。基于此,学术界围绕控规与导则的发展关系,对导则编制程序的研究观点归纳如下:

第一类观点认为,导则的编制工作应先于控规。其中,潘焱^[4]、赵旻^[5]等人针对城市风貌管控要求、控规指标划定及表达方式方面存在的缺陷,提出对重点地区、主要建设项目优先编制导则,并按照导则制定的发展目标划定控规的管控指标,从而将城市设计的内容转化为法规化、图则化的文件。此外,张春艳^[6]、高卿^[7]等学者同样将控规作为导则的实施规划,并以重庆市、咸宁市的控规项目为基础,探索如何将城市设计的内容转译为强制性与指导性要求,以此增强城市设计对控规编制的指导作用。

第二类观点认为,导则的编制工作应在控规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和用地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围绕此观点,李毅艺^[8]基于系统规划的发展特征、片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空间要素的管控要求等方面的内容,探讨了在控规层面如何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用地性质界定、城市形象提升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类观点认为,导则应与控规同时开展编制工作,这也是我国目前最为常用的做法。金广君^[9]认为,尽管城市设计与控规的编制出发点不同,但如果实现在编制时序上的同步,便能够将控规刚性控制的优点与城市场设计弹性控制的特点相结合。此外,刘勋^[10]从控规层面的城市场设计发展问题出发,提出将城市场设计作为控制城市空间形态的手段之一,并结合控规体系的管控内容,构建了一套二元导控体系。

2.1.2 管控的内容

在导则管控内容的研究方面,我国学者的研究主要包含3方面的内容:

其一主要是在导则的初创阶段,根据中观层面城市设计的内涵和特点,按照宏观把握、中观控制、微观指导三部分^[1]的发展要求分别编制管控内容。

其二是由于控规权威性的不断提升,白劲宇^[11]、张小金^[12]等学者开始基于控规自身的管控体制问题,将导则管控对象按照空间类型、要素内容进行重新划分,以此弥补控规在三维空间管控、特色风貌塑造等方面的不足之处。

其三是进入存量发展转型时期,由于城市增长方式的转变,导则的核心内容与管控模式开始向着精细化管控的方向发展,从而对理论研究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郝辰杰^[13]以精细化管理的政策目标为导向,提出导则的编制内容应满足弹性控制、点面结合、简洁直观与协同设计四大原则,并结合南京市的实践项目,围绕中轴空间、景观、交通等多个方面,探索重点片区导则的控制内容。此外,王静雅^[14]、任瑞瑶^[15]围绕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空间碎片化、市场主导因素缺陷及政府管控粗放等方面的问题,从建筑、交通、文化与场地设计等方面探索导则在城市更新阶段的编制内容。

2.1.3 管理的体系

在导则管理体系研究方面,邓东^[16]等学者早在导则的初创时期,就从整体性城市设计方法论的角度,构建了一套包含背景研究、主体确立、结构整合、系统设计、特定区划分和开发范例指导6个方面内容的设计管理框架。然而,伴随着导则实践成果的不断增长,导则的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等各个方面开始暴露出不同程度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汪坚强^[17]、张晓莉^[18]、黄莎莎^[19]等学者分别从中观层面城市设计的实践特点和实践意义、现阶段导则的运作机制缺陷、存量转型时期的对象特征等方

面进行分析,并围绕管控形式、管理制度、法定化程序与行动安排等内容,为导则的管理体系制定了新的研究思路和技术框架,从而将导则从传统的空间形态方案提升为贯穿全过程的城市管理工具。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第四代城市设计的发展也对管理体系的创新性研究起到了促进作用。例如,侯继伟^[20]等学者利用移动GIS技术,为北京市西城区导则增加了街景影像采集、专题信息录入、现场地图标注、要素分析与改造方案筛选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导则在运作过程中的管理水平。

2.2 实践成果的编制特点

自2005年《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颁布以来,我国各市的导则编制数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通过对已有成果的研究发现,我国导则在实际编制工作中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特点。

2.2.1 作为指标推演的工具

在控规编制改革的过程中,模式化的指标体系和平面图则化的表达方式,使得控规出现了指标依据不足、对三维空间建设引导作用较弱等问题。为强化控规在城市建设中的管控作用,我国学者在初创时期就提出将导则作为控规指标“二次编制”的工具,并利用城市设计的图形语言技巧,以期增加控规在图纸表达上的直观性和易读性。

受理论研究的影响,各地区也开始利用导则对控规的指标进行推演、核算。例如,湖州、天津和北京等城市通过编制导则,对重点地区的土地开发强度指标进行“二次设计”,并采用效果图的表达形式,对各类地块的建成效果进行意象展示。此外,部分地区为区分控规与城市设计不同,在管控内容上还增加了场所样式风格设计和建筑色彩搭配等引导性要求。

2.2.2 作为形态导控的方案

随着存量时代的来临,我国对土地

资源、环境品质、公共行为的持续关注,使得导则逐渐从控规的技术支撑上升为引导城市空间形态建设的有利手段。各地区也在导则的管控内容中,对绿地及公共空间、城市和建筑风貌、街道空间等专项要素提出了引导性要求,以此增强导则在空间形态方面的管控力度。

另外,在2016年颁布《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之后,部分城市为了增强城市设计在重点地区风貌特色和建筑设计方面的指导能力,开始摒弃以往对具体地块形态管控的编制模式,采用独立运行的体系结构和要素划分类型指导片区的三维空间形态生成。例如,《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根据城市地理空间、城市发展演变特征、现状空间风貌等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新城、古城、旧城、产城、景观5类特色风貌区,并针对不同类型区域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对空间结构、交通尺度与建筑风貌等要素提出了相对应的管控原则,从而为下一阶段的详细规划或地块设计提供弹性的指导方略。

2.3 导则研究成果的特征归纳

纵观导则4个阶段的发展历程可知(表1),我国导则脱胎于控规,起初编制的目的是弥补控规在空间指导原则上的缺失,但随着我国对城市空间品质及风貌特色关注度的加强,导则逐渐演化成一种在三维城市空间坐标中化解各种矛盾的系统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地位也从控规指标推演的技术工具上升为引导城市空间形态建设的公共政策。加之近年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数字化和信息化为导向的第四代城市设计,也让导则在运作方法上更加成熟,从整体上提升了导则在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效率。

总的来说,通过40年的理论研究及实践经验积累,导则已经成为决策者指导空间建设的重要工具之一,学界也在

表 1 发展历程与研究特征关系

发展阶段	重要相关事件	理论研究	实践成果
萌芽阶段 (1980 ~ 1994 年)	1982 年编制上海市虹桥新区详细规划; 1991 年颁布《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程序方面, 作为控规的重要附件; 内容方面, 主要研究基于中观层面城市设计的内涵和特点; 体系方面, 主要研究基于整体型城市设计方法论	控规指标推演的技术工具
初创阶段 (1995 ~ 2004 年)	1995 年颁布《关于加强首都城市设计工作的建议书》; 1996 年召开北京城市设计研讨会	同上	同上
提升阶段 (2005 ~ 2014 年)	2005 年颁布《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012 年颁布《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程序方面, 有 3 种观点, 即导则先于控规、导则平行于控规及导则后于控规进行编制; 内容方面, 主要基于实践特点及运作机制缺陷, 探讨控规体制问题下的导则管控对象体系	控规指标推演的技术工具引导城市空间形态建设
转型阶段 (2015 年至今)	2015 年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2017 年颁布《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程序方面, 有 3 种观点, 即导则先于控规、导则平行于控规、导则后于控规进行编制; 内容方面, 主要探讨存量背景下的导则编制方法和内容; 体系方面, 主要探讨转型期对象特征及第四代城市设计导向	同上

设计方法层面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成果。但在未来的城市建设过程中, 导则能否持续性地发挥有效作用, 还需要结合导则自身的发展问题进行深入反思, 从而为接下来的研究方向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建议。

3 导则研究成果思考

3.1 导则研究成果的问题反思

归纳发现, 虽然导则的理论研究成果与不同阶段的发展要求紧密联系, 但各地的实践成果却出现与理论研究内容相脱节的现象, 具体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首先, 学术界为了解决导则的法定化难题, 围绕导则与控规的关系提出了 3 种模式的编制程序, 但时至今日, 仍未找到如何将导则的内容和要求纳入法定规划的有效解决办法。

其次, 在导则管控内容的编制上, 尽管大部分城市按照《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划分了引导性内容和强制性内容, 但如何界定要素管控原则的刚弹界限, 依旧是当前编制工作的难题之一。加之不同学者的研究切入点存在差异, 使得导则的实践同样呈现出“各自为政”的趋势, 加剧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矛盾。

最后, 随着近年来空间治理因素的复杂程度加深, 我国学者针对实施过程

中所遇到的审批、管理等问题, 提出将导则转变为全过程行动指南的建议。然而, 现阶段的大部分实践成果仍然停留在要素设计阶段, 较少提及导则的运作机制及管理制度, 使得导则在管理方面的问题迟迟无法解决。

综上所述, 实践成果与理论研究内容的脱节削弱了导则在规划体系中的权威性。然而, 导则作为一种城市管理的工具, 其本身的内涵和作用是由外界因素的需求和特征决定的, 如果学界对外部因素的认知产生局限, 必然会因理论层面的导则无法满足实际建设对象的发展需求而导致理论研究内容难以应用到实践工作当中, 最终出现上述实践成果脱节的问题。

3.2 制约导则发展研究的三重因素

3.2.1 法定化形式认知的局限性

在导则研究初期, 城市设计的非法定化特征削弱了导则在建设工作中的指导作用, 为了赋予导则在城市建设中的法定地位, 作为法定规划的控规成为影响导则理论研究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的导则实践研究工作也开始将控规的结构体系作为实现导则“法定化”的样板文件, 将管控重心放在对土地开发强度的控制上, 并采用城市设计三维空间的表达形式对地块建设要求进行二次修编,

以此突出导则与控规的区别。

必须承认, “控规式”的管控语言的确增强了导则的执行能力, 也让导则的编制内容能够有效地与法定规划体系相融合。然而, 基于地块“八项指标”的控制方法本质上与控规大相径庭, 只不过是控规的内容换了一种表达形式而已。另外, 由于城市设计本身的法定性薄弱, 一旦导则的地块开发标准偏离了控规预期的理想目标, 就会削弱导则的实际管控能力, 反而增加了导则法定化的难度。因此, 要想增强导则在城市建设中的话语权, 无论是先于控规编制还是后于控规编制, 首先都需要突破控规对导则自身认知和定位的约束, 重新审视导则在城市管理体系中扮演的角色, 从而避免导则的实践成果沦为有名无实的“模仿文件”。

3.2.2 管控对象特征认知的局限性

如果说提升阶段的导则是为了协助控规解决如何在“白纸”上布局色块的问题, 那么转型时期的导则就是要将布局不合理、利用低效及使用闲置的存量色块通过“二次上色”来提升空间的利用率和价值。然而, 由于增量时代的产权主体单一, 执政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任意设计城市。但在存量转型时期, 土地产权分散在各个使用者手中, 城市更新工作必然会受到产权主体及利益群

体结构复杂性带来的影响。加之存量空间的问题动因变化莫测且布局分散无序,各地块之间的更新时间及开发程度也需要因地制宜,无法保障既定的单向规划方案能够完全解决存量空间出现的问题。

特别是近年来各市低效工业用地转型、闲置空间再开发的趋势迅猛,一旦出现土地功能性质变更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新的发展目标就可能会与原有的土地开发要求和管控指标相违背。如果此时的导则不能做出及时的决策,就需要对上位规划进行重新评估和修编,进而延长存量空间的更新周期。因此,作为协调控规、引导形态建设的重要工具,导则更需要在转型阶段通过灵活的管控形式增强其在存量空间建设中的应变能力,随时应对“二次上色”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因素。

3.2.3 运作机制认知的局限性

研究发现,当前管理体系层面理论成果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对各类主体的责任概念界定及技术创新认知两个方面。一方面,城市空间形态涵盖的管控要素复杂,使得导则的运作过程牵涉到较多的管理部门。尽管理论研究提出了增强导则管理体系的发展要求,但对于相关责任主体的统筹机制、权利义务等内容缺少深入的研究,导致实践成果的部分要素管控原则缺少执行者和管理者,所制定的工作流程也与相关决策部门脱节,增加了导则管理工作的难度。

另一方面,为了增强导则管控过程的灵活性,我国学者开始寄希望于技术层面的创新,探索如何将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方法纳入到导则的实施阶段当中。然而,尽管科学技术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导则成果的开放性,但过于强硬的土地建设标准仍然改变不了单向规划决策的特征,加之导则在公共参与制度和运作机制方面的滞后,公开的方案一旦违背了社会公众的使用需求,就可能导致一厢情愿的设计方案,不仅

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反而还会因自上而下的强制性管控模式加剧社会阶级之间的矛盾而阻碍城市的正常运作。

4 导则的发展展望

4.1 基于管控对象特征的角色扮演: 激活导则的“多面体”管理属性

基于上述制约因素可知,导则能否增强自身的法定地位,除了需要弥补控规体系的不足之处外,还有赖于管控对象的发展内涵和特征。然而,当前我国的城市建设同样处在转型阶段,部分城市仍存在少量的增量空间。因此,面对增量与存量并存的特殊时期,导则更应该根据不同对象的内涵及特征,因地制宜地决定扮演“导”还是“控”的角色。

在增量开发地区,导则可以继续作为弥补控规在形态指标方面不足的“补充条例”,发挥“控”的作用,并借助控规的“法定化”特征,将有关的形态设计准则转变为“强制性”语言对新区进行管控。而在存量更新地区,一旦市场价值需求发生变化,导则就可以优先于控规发挥“导”的作用,使指导项目的前期申报方案符合地区发展的整体要求,避免一元化的管理方式导致地区错失最优的发展机遇。另外,面对形态类型各异、使用群体复杂的“公共领域”,导则可以通过言简意赅的“引导性”条例,指导基层群体自发参与到空间设计和维护的改造活动中,以此增强场所的社会价值、生活价值和文化价值。

4.2 基于形态类型差异化的内容编制: 提升导则管控体系的应变能力

为满足上述灵活多变的“角色”特征,基于形态类型的研究方法将为导则的管控体系提供新的思路。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类型”并不是针对具体地块,而是按照功能或要素特征,将城市空间中典型的形态抽取出来作为“形态原型”,再对不同类型的原型提出具体的设计准则及评价标准,从而保障导则的管控指标能够随时应对地块发展所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

实际上,美国新城市主义早已将形态类型学融入到城市设计导则的研究工作中,并以此创造了“精明准则”(Smart Code)。“精明准则”除了利用断面分区法对区域进行管控外,还以建筑类型作为组织原则及土地用途标准,制定了建筑形式标准(表2)^[21]。在管控过程中,由于建筑形式标准是根据建筑的使用功能和形态特征进行定义和分类的,各地块只需要选取适于自身开发特征的建筑与设施类型即可^[w]。借鉴“精明准则”的经验,我国未来的导则研究工作同样可以尝试将形态类型学纳入到导则的管控框架中,以此增强导则管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4.3 基于运作主体权利的管理体制: 增强导则运作主体的“含金量”

针对当前我国导则管理制度存在的认知局限,未来的理论研究应重点围绕

表2 建筑形式标准编制内容^[21]

组成部分	管控要素内容
分区特点	建筑布局(外墙线、退距、地段)、建筑形式(建筑高度与宽度、室内高度、建筑进深、附属建筑尺寸)、停车、土地用途、临街面类型
建筑类型	独立式单栋住房、独立单元住房、侧院、马车车库、平房庭院、直线庭院、联排别墅、双拼式公寓住宅楼、官邸公寓、有侧院住房、庭院公寓、堆叠式公寓、居住/工作单元、商业楼、连体建筑
建筑风格(引导性原则)	建筑群、立面、窗和门、元素和细节、材料的组合和分配

以下3方面的问题展开。

首先是如何定位“上层”决策机构的管控责任，将真正具有“含金量”的管理权限和审批权限下放至相关决策部门，从而保障导则的“文本条例”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其次，当导则的管控准则与其他市政规划条款出现冲突时，城市决策者应如何根据场所的发展需求，制定“替换”或“否决”的判定标准，从而增强导则与控规之间的互补关系。

最后是如何赋予基层群众“参与权”与“决策权”，让民众有权探寻一种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生活方式^[23]，并结合互联网的即时性与互动性，将导则作为执政者实现多途径共建、共管、共治的重要工具。

5 结语

经历了40年的发展研究，导则已然成为城市管理者用于强化控规编制成果可行性、指导城市空间形态生成的重要手段之一，学术界在导则的理论研究内容和编制方法等方面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然而，由于对外部条件因素认知的局限性，加之转型时期的研究对象涵盖了城市功能转型提升、城市文化内涵挖掘与再造、社区营造及创新治理等多重内涵，给城市建设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不确定性因素，使得导则在实践中的作用并未得到有效发挥，反而让城市设计在规划体系中的地位逐渐变得尴尬。因此，针对新时代发展需求的变化和挑战，宜从自身的角色属性、空间形态原型提取和运作主体职能赋权3个角度对导则开展进一步探索，驱动其在编制方法和运作机制等方面的变革。■

[参考文献]

[1] 朱子瑜, 邓东, 张播. 中观层次城市设计的实践——以江阴市新中心区城市设计为

例[J]. 城市规划, 2000(12): 27-31.

[2] 付冬楠. 城市设计项目实践中的思考——以江阴市敌山湾地区城市设计研究为例[C]// 城市规划面对面——2005 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05.

[3] 赵峰. 搞好城市设计, 促进“控规”工作深入开展——记北京城市设计研讨会[J]. 北京规划建设, 1996(3): 21-23.

[4] 潘焱. 探讨城市设计在控规中的地位和作用[J]. 上海城市规划, 2008(增刊1): 46-50.

[5] 赵旻, 张馨予.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革新之路——谈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的融合[J]. 城市, 2009(10): 38-40.

[6] 张春艳, 肖潇, 吴朝宇. 基于城市设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编制方法探索[J]. 规划师, 2013(2): 58-62.

[7] 高卿, 饶浩羽. 城市设计与控详规划的整合编制方法——以咸宁市主城区龟山水库地区为例[J]. 城乡建设, 2015(1): 42-44.

[8] 李毅艺. 控规层面下的城市设计实践探索——以南宁市五象大道沿线城市设计为例[J]. 广西城镇建设, 2014(9): 114-117.

[9] 金广君. 结合城市设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探讨[C]// 多元与包容——2012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2.

[10] 刘勋. 谈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城市设计的是与非[J]. 建设科技, 2014(1): 93-94.

[11] 白劲宇, 赵晔. 北京新城细节化规划管控之探索[J]. 城市规划, 2008(11): 29-35.

[12] 张小金, 邱彬, 温天蓉. 面向实施管理的中观层次城市设计框架与策略——以江西南康市东山新区城市设计为例[J]. 规划师, 2014(10): 84-88.

[13] 郝辰杰. 精细化管理背景下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导则探索[C]// 城乡治理与规划改革——2014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4.

[14] 王静雅. 基于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大都市老城中心区城市设计导则编制路径探索——以深南大道罗湖段沿线地区城市设计研究为例[C]// 共享与品质——2018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8.

[15] 任瑞瑶. 片区级城市设计导则指导下的城市更新——以重庆市下半城人民公园片区更新规划为例[C]// 共享与品

质——2018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8.

[16] 邓东, 蔡震. 中观城市设计的6S设计程序——嘉兴市城市中心区城市设计案例简析[J]. 城市规划, 2002(3): 87-92.

[17] 汪坚强, 王建国. 面向实践的中观层次城市设计探索[C]// 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城乡规划——2008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08.

[18] 张晓莉. 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运作机制思辨[J]. 规划师, 2013(8): 27-32.

[19] 黄莎莎. 创新模式下的全过程开发建设导则研究[J]. 城市建筑, 2018(17): 67-69.

[20] 侯继伟, 宋师然, 蔡晓靓, 等. 城市设计导则移动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J]. 北京测绘, 2018(11): 1 248-1 251.

[21] Daniel G Parolek, Karen Parolek, Paul C Crawford. 城市形态设计准则——规划师、城市设计师、市政专家和开发者指南[M]. 王晓川, 李东泉, 张磊,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22] 侯鑫, 王绚, 丁国胜. 精明准则对我国城市设计导则编制的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 2018(4): 35-41.

[23] 李垣. “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路径选择[J]. 学术论坛, 2014(8): 36-40.

[收稿日期] 2020-06-10